

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需求，盘活自有资金，提高资金收益率，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以全额保证金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开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及工程款。该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质押情况

1. 质押物：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银行缴纳的全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质押额度及有效期：本次保证金质押对应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3. 质押目的：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对外支付货款，优化公司结算结构，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三、相关审议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秉持审慎尽责的原则，对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事项具备充分合理性，相关风险整体处于可控范围，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的决策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盘活自有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整体发展战略，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